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4年第3期
(总第13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5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电商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3
工信部：发布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3
2013 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授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4
2013 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4
2013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已超 16 万件.....	5
2014 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开展.....	5
2013 年我国农业知识产权量增质升.....	6
财政部：将加快推进专利法规修订.....	6
互联网数字发行版权监测系统 6 月试运行.....	7
细化法律条款 促进依法行政：《商标法实施条例》与《商标法》同步施行.....	7
中国公布 2013 年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8
2014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年度评选启动.....	9
“舌尖”上的版权之路.....	9
嘀嘀打车被诉商标侵权 遭索赔八千万.....	10
深圳首家知识产权评鉴机构成立.....	10

国内特别关注

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反垄断路径.....	11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独特的商标及品牌信息图像查询.....	13
LV 诉 Coach 窃取商业秘密.....	13
美国立法者给美国政府施压：将印度诉至 WTO.....	14
英国反盗版新举措：下载盗版内容会收到警告信.....	14
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发布《专利保护宣言》.....	15
欧洲专利局：爱立信 2013 年数字通信领域专利全球第一.....	15

美国专利诉讼量创历史新高.....	16
英国议会通过了《知识产权法案》.....	16
欧盟理事会批准《欧中海关 2014-2017 年合作战略框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17
欧盟就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达成一致.....	17
“十点行动计划”促进斯里兰卡知识产权发展.....	18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4 年知识产权报告.....	18
日本《著作权法修正案》加强数字版权保护.....	19
关注：美国高科技公司群起反对“网络中立”新法规.....	20
德法院驳回美国 SmartPhone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全部专利诉讼请求.....	20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 2014 年《特别 301 报告》.....	21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中国专利法的发展道路：现代化、国际化与战略化 ——在中国专利法颁布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22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电商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消息，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并部署全系统开展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包括 5 个部分，分别对工作目标、工作分工、工作方式、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作了明确规定。《方案》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各维权中心进行了合理分工，在全国形成责任明确、重点突出、协调联动的工作网络。在工作方式上，分为：（一）针对明显的侵权行为，快速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二）对于较为复杂的专利侵权行为，参照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尽快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三）对于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根据调解书或处理决定，及时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关闭网店；（四）对电子商务领域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等四种情形。《方案》要求各地地方局和维权中心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大支持与激励、强化创新与协作、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宣传教育。《方案》指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保护，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迅速部署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方案》的全面贯彻落实，营造权利人、创新者、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稳步发展。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5/1814348_1.html

工信部：发布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发布《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将围绕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深化知识产权运用与工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结合，加快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预警机制，全面完成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计划》安排，2014 年工信部将开展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

工程和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针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环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焦点问题，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研究，研究建立影响产业发展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应对机制。

(来源: 经济日报: 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5/1812383_1.html)

2013 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授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去年以来，我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注册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反映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正在不断增强。去年，全国共受理专利申请 237.7 万件，授权 131.3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 82.5 万件，占专利总量比例五年来首次超过三分之一，同比增长 26.3%，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2012 年的 3.23 件增长到 4.02 件；我国《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 2 万件，占全球申请总量的比重首次超过 10%，在 PCT 体系中跻身至第三位。今年一季度，专利申请量 39.6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15.6 万件，同比增长 10.6%，占总量近四成；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4200 多件，增长 8.5%。商标方面，去年全国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188.15 万件，同比增长 14.15%，连续 12 年居世界首位；商标有效注册量为 723.79 万件，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今年一季度，商标申请量 46.08 万件，同比增长 19.40%，商标注册量 31.3 万件，同比增长 14.66%。版权方面，去年作品登记量 84.5 万件，同比增长 22.8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16.4 万件，同比增长 18.04%，创历史新高。此外，去年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 1333 件，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累计突破 1200 件。

(来源: 新华社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4/1810306_1.html)

2013 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发布《2013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3 年，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山东、湖北、湖南、安徽在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十位。与 2012 年专利综合实力指数的排序比较，2013 年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有广西上升 3 位，陕西上升 3 位。分经济区域来看，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

列前三位，湖北、湖南、安徽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四川、陕西、重庆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在专利创造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在专利运用实力方面，广东、北京、江苏位列前三位；在专利保护实力方面，广东、江苏、湖南排名前三位；在专利管理实力方面，广东、江苏、天津排名前三位；在专利服务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

(来源：人民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4/1811363_1.html)

2013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已超 16 万件

近日，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组织编撰的《2013 年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分析报告》22 日在京出炉。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 164349 件，同比增长 18.04%，登记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物联网、云计算等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副主任索来军说，2013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 164349 件中，东部地区登记软件 126354 件，登记量增加 16537 件，约占我国增长总量的 65.83%，登记数量全国增长最多；西部地区登记软件 16415 件，同比增长 33.06%，高出我国整体增速约 16 个百分点，增速全国最快；中部地区登记软件 16061 件，同比增长 25.46%；东北地区登记软件 5238 件，同比增长 32.11%。我国登记软件数量持续增长，软件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来源：新华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4/1810315_1.html)

2014 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开展

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织全国 31 个省区市统一开展 2014 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此次活动，全国共销毁侵权盗版音像制品、盗版图书、盗版电子出版物及非法报刊等共计 2041 万件。其中，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广东、四川、贵州等省销毁的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均超过 100 万件。2013 年，“扫黄打非”工作全年共收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 2052 万余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3567 起。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版教材教辅和工具书问题，集中开展印刷复制企业大检查和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取缔关闭印刷复制企业、“黑窝点”1400 余家，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经营单位 600 余家。由于打

击侵权盗版活动力度不断加大，收缴的侵权盗版出版物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 年同比下降 17%，2013 年同比下降 55%，今年第一季度收缴 245 万件，同比下降近 32%。

（来源：华夏经纬网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405/1811515_1.html）

2013 年我国农业知识产权量增质升

近日，受农业部科教司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发布了本年度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以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农业专利、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主要农业知识产权类型为对象，系统测算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农业行业知识产权密集度，以及品种权、农业专利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农业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的数量趋势、质量状况、地域分布、行业构成、热点领域和优势单位等。结果显示，2013 年我国农业知识产权总体态势继续保持“数量稳增，质量改善”的特点。

据悉，2013 年，全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为 128.29%，比 2012 年增加 28.29%。其中申请量指数比上年增加了 28.35%，表明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成果；授权量指数比上年增加了 36.44%，表明随着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将农业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财富的获权能力增强；维持年限指数比上年增加了 23.43%，表明农业知识产权质量不断改善。

（来源：农民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5/1814435_1.html）

财政部：将加快推进专利法规修订

财政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提出，加快推进专利法修订，研究制定职务发明条例。报告介绍，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推动各类科技专项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科技专项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工作，支持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进行合理布局、高效应用和价值实现。

(来源: 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405/1815542_1.html

互联网数字发行版权监测系统 6 月试运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首都版权产业联盟在京举行“CC2014 中国互联网版权保护行动计划暨迅雷—首都版权产业联盟技术合作签约仪式”, 双方宣布在互联网版权保护领域展开技术合作, 共同推动中国互联网正版内容。据介绍, 在北京市版权局的指导下, 迅雷公司配合首都版权产业联盟和北京版权保护中心, 依托北京版权资源信息中心平台, 初步完成了互联网传播视听作品的版权监测流程和互联网数字发行版权监测系统的开发工作, 预计 6 月下旬投入试运行。有专家认为, 该系统的推出, 有利于推动中国互联网视听作品正版化进入一个新阶段。

围绕互联网内容传播正版化, 北京市版权局负责人介绍说, 互联网影视侵权行为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直接通过视听网站提供侵权影视作品, 被称之为网络视听侵权 1.0 版本。通过网友上传方式提供侵权影视作品, 被称之为网络视听侵权 2.0 版本。通过 P2P 技术提供侵权影视作品, 被称之为网络视听侵权 3.0 版本。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主动监管、“剑网行动”严厉打击了侵权行为。但目前, 许多网站通过设置下载链接, 移动 APP 播放等方式实施侵权盗版行为已有蔓延的趋势, 这种方式更不容易识别, 有可能会成为网络视听侵权 4.0 版本。今年 3 月 11 日, 首都版权产业联盟、北京版权保护中心、深圳迅雷公司共同发起了“CC2014 中国互联网版权保护行动计划”, 重点对视听作品传播过程进行版权监测, 推动解决互联网传播视听作品中的版权保护问题。

(来源: 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02156.html>)

细化法律条款 促进依法行政: 《商标法实施条例》与《商标法》同步施行

2014年5月1日,以国务院651令公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与《商标法》同步施行。作为与《商标法》配套的重要行政法规,《实施条例》的施行对于贯彻落实《商标法》、提升工商履职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实施条例》的修改思路是以《商标法》作为上位法依据,立足国内实际需求,借鉴吸收世界主要国家的先进经验和成熟作法,围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商标工作的具体条件、标准、程序。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共10章98条。《商标法》规定了“一标多类”申请制度,《实施条例》相应规定,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为另一件申请。《实施条例》还增加了商标国际注册专章,规定了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条件、基本程序,以及审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基本程序等。《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标侵权判定中“为侵权人提供便利条件”等术语的具体含义,同时规定了计算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的因素。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sbj.saic.gov.cn/sbyw/201405/t20140506_144836.html)

中国公布 2013 年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近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2013年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既有涉及“VERSACE”、“CHANEL”等名牌的假冒香水、服装、药品、手机和香烟案件,也有涉及进口奶粉、电池、假发、兴奋剂的案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受中国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从海关扣留的商品种类来看,以烟草、五金机械、化妆护理产品、服装鞋子、汽车配件等消费类商品为主,其中查扣侵权假冒药品、运动器械、存储介质、其他机电产品、玩具游戏、通讯设备等货物的数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13年中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2.36万余次,中止放行侵权嫌疑货物23686批,涉及侵权嫌疑货物逾2.8亿件;实际扣留侵权嫌疑货物20464批,涉及侵权嫌疑货物近7600万件。同时,中国海关在2013年通过加强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监管和充分运用风险管理手段,积

极主动地查处了大量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在 2013 年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中，海关主动依职权扣留的货物的批次约占 99%，货物数量约占 93%。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1095>)

2014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年度评选启动

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办的“2014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年度评选”活动日前启动。“尊重原创”是本年度该项评选活动的主题，评选结果将在今年 12 月下旬公布。据主办方介绍，著作权法的核心就是保护原创作品。数字网络环境下，作品的创作方式更丰富，并且综合利用现有的不同作品资源共同创作，形成集合的作品。同时，它也给版权原有的授权模式带来挑战，如何更好地平衡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是版权保护的又一新课题。“2014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年度评选”旨在引导人们充分认识原创的重要性，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智慧成果，合理合法利用他人的原创。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01465.html>)

“舌尖”上的版权之路

近日，有观众指出，《舌尖上的中国 2》第 3 集有部分镜头涉嫌抄袭，侵犯了 BBC 的版权。对此，央视立即澄清，出于节约时间与成本考虑，经授权后才“借用” BBC 飞鱼镜头。虽然《舌尖上的中国》在核心思想及内容上已经积累了自己的文化特色，然而，自 2012 年《舌尖上的中国》开播后，就曾因版权问题引发了一系列争议，如侵犯著名山水画著作权，土豆网因非法播放而闹上法庭等。如今，第 2 季刚播出 4 集就又发生了版权争议。由此可见，对中国文化企业而言，走上自主创新的版权之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就拿此次央视购买版权的卖家 BBC 来说，BBC 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调整了国际电视发展战略，改组成立了 BBC 环球公司，加快向世界扩展的速度，其发展战略的核心就是创意经济。公司在致力于原创电视节目的投资与开发、挖掘英国本土和国际独立制片人的同时，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收购、投资、开发以及版权许可贸易，进行品牌推广和增值，从而赢得更高的经济收益。这样依托知识产权的创

意经济值得中国企业学习。事实证明，仅仅凭借购买版权，对于中国文化企业实现长远发展而言是不够的，只有将知识产权掌握在自己手里，走出一条自主创新的版权之路，大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才能在全球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从而走得更远。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资网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1641>)

嘀嘀打车被诉商标侵权 遭索赔八千万

近日，“嘀嘀打车”等宣布停止打车补贴，一场热火朝天的烧钱大战“熄火”了。但对于嘀嘀打车，另一场战斗才刚刚开始。2014年5月19日，杭州妙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妙影电子”)宣布，起诉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小桔科技”)商标侵权，要求小桔科技停止使用商标，并赔偿八千万元。对此，“小桔科技”称已经在申请“嘀嘀打车”商标。不过，“妙影电子”认为自己申请成功的“嘀嘀”和“小桔科技”申请中的“嘀嘀打车”，品牌核心都是“嘀嘀”，而且双方申请商标类别又都是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所以“妙影电子”坚信，自己才是商标“嘀嘀”的主人，“小桔科技”未经许可，违法使用，“小桔科技”不会申请成功。据了解，2014年5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此案

(来源：思博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672-1.html>)

深圳首家知识产权评鉴机构成立

2014年5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四方战略合作签字仪式暨首届“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深圳高峰论坛”在深圳大学举行。战略合作协议就共建知识产权鉴定评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化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合作、共建深圳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打造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鉴定评估高峰论坛等方面达成了合作意向。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负责人表示，多元合作将开启深圳市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法制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的新纪元。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深圳大

学知识产权学院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的优势资源，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将围绕专利、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门类，就侵权技术鉴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论证企业合作契约条款及企业遭遇侵权诉讼后的技术分析、专题技术培训和知识产权托管等开展全方位对接式服务。

(来源：深圳商报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1311>)

国内特别关注

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反垄断路径

信息化和数字化已成为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特点。知识产权在新兴产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由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成果较多，他们利用技术垄断，在许可发展中国家使用其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获取了高额利润，并确保其领先地位，这种新的行业垄断在经济发展中日益突出。

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易出现垄断的原因和表现：

发展水平不同是产生垄断的前提。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与经过多年的知识技术沉淀的发达国家相比，知识产权水平有较大的差异。在市场经济中，发达国家以保护国家产业利益的名义，利用知识产权进行垄断，昂贵的产品价格和严苛的许可条款，使发展中国家承担着高额的许可费用，面临着经济发展的巨大瓶颈。

知识产权标准化是产生垄断的手段。“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是知识产权进行垄断的重要手段。将自身的专利和行业甚至产业标准相结合，可以在极大程度上实现对产业的垄断和控制，导致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者运营成本提高，难以进行创新和发展。这种特点在电子等信息化行业体现尤为突出。

我国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反垄断存在的问题：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我国对新兴产业出现的知识产权垄断问题，没有进行合理的规制，是知识产权垄断问题不断严峻的重要原因。知识产权受到重视是由

于近现代信息技术持续不断发展的结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反垄断法制定的初期，由于知识技术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所以在具体法条的制定中没有针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具体的规制。知识产权渐渐成为垄断者维护其垄断地位，进行竞争的重要工具，对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现有法律规定的欠缺，导致了此类问题的争端没有具体条文的依据，难以进行具体的规制。

对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反垄断的建议：

完善立法，为知识产权反垄断提供法律依据。一是完善反垄断法基本原则。反垄断法应立足于制止垄断、维护竞争的目的，以健全市场秩序为原则，在现有的框架内有针对性地对知识产权条文进行规范。二是结合各行业侵权行为的不同特点，在采取反垄断措施时差别对待。如对待基因领域，由于基因资源是有限的，取得优先发展的国家相对后来者会处于主动地位，因此，垄断表现为对于基因有限性占有。而在电子科技领域，垄断表现为核心技术的研发。三是落实 WTO 规定并借鉴别国经验。应当引入 WTO 中 Trips 协议对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以更好地抵御发达国家对我国实施的垄断。另外，在知识产权反垄断领域，美国、欧盟制定了具体的条例和指南，对我国进行知识产权反垄断具有借鉴意义。

依托行业协会，加强整体协调。行业协会具有自律、协调的作用，是行业进行整体协调、发声的重要途径。在新兴产业中，行业协会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敏感性，对于知识产权垄断的产生可以及时作出反应，并联动协调企业进行会谈，从而协调行业内部发展，甚至影响法律政策的制定。

从企业自身做起，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企业作为知识产权反垄断的直接参与者，增强自身的知识产权意识势在必行。制定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从行业发展方向明确知识产权垄断或壁垒的情形，结合行业发展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制定自身策略，从而合理规避知识产权垄断，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知识产权垄断的不法侵害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现代知识经济背景下，凭借知识产权进行垄断扰乱了现代市场的秩序，需要反垄断法予以规制。只有对反垄断法进行创新，并辅以国家的支持和企业的重视，才能真正解决知识产权垄断问题，才会涌现更多的知识创新，促进我国新兴

行业的发展。

(来源: 检察日报)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405/1814797_1.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独特的商标及品牌信息图像查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图像搜索功能,这一新功能使用户上传图像后便可从数百万的图像集中搜索视觉上相似的商标和其他品牌信息记录。WIPO称,图像搜索功能是首次应用于免费的公共知识产权数据库,在国际商标协会(INTA)2014年5月10日在香港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公布。为全球品牌数据库的用户新添了一个新的重要的搜索方法,用户经常希望得知一个标志、商标或其他相似的图像是否被分别注册使用。这个新的、使用方便的图像搜索技术弥补了数据库的其他查询标准,包括维也纳分类代码、品牌所有者姓名、来源国和其他信息。通过这个新添的功能,用户可以简单地上传一张设计的标志,很快便能搜到其他受保护的相似图像的记录——从来自15个国家和国际的400多万个图像中进行筛选。数据库包含近1300万个记录,其中有15个国家和国际的数据集。数据库包含400多万个可搜索的图像。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5506>

LV 诉 Coach 窃取商业秘密

最近跳槽到 Coach 的一名 LV 公司前高管使 LV 公司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据报道,这名高管可能涉嫌窃取公司敏感信息和数据。LV 公司前加拿大和百慕大地区副总裁 Joon Ma 今年4月4日离开老东家加盟 Coach。LV 公司指控称:“Ma 在离开 LV 加盟 Coach 之前,将一些机密的 LV 公司信息从她 LV 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上移至一些外部存储设备,并从她 LV 电脑及电子邮箱中删除了文档和邮件以掩盖自己的行为痕迹。”Ma 还违反了她所签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该条款明确

禁止她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LV 的竞争对手公司就职。令 LV 尤其不安的是，Ma 过去曾是 LV 高管精英团队的一员，不仅知晓该公司“最敏感的战略计划和信息”，而且还了解“大量不仅涉及 LV 公司业务而且还与 LV 整个品牌全球业务有关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LV 公司要求 Ma 归还上述机密信息，履行竞业禁止条款，不要在六个月内出于“50多万美金”的待遇而为 Coach 卖力。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5/1814162_1.html）

美国立法者给美国政府施压：将印度诉至 WTO

美国立法者给美国政府施加强大压力，要求政府因印度侵犯专利规则将其诉至世界贸易组织 (WTO)。美国立法者采取的强硬立场迫使新印度政府快速采取行动以审查双边贸易关系可能遭致的损害，近来数月贸易已蒙受打击。诉至 WTO 的需求是参议院财政委员会5月1日在美国政府贸易政策议程会议上提出的，一天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报告，拒绝因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而将其降级。显然，美国参议员不满意政府的回应，并抨击政府让印度、中国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捷足先登。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罗恩·怀登 (Ron Wyden) 说：“在20世纪90年代，印度和中国的技术能力有限。现在，他们使用有利于国内企业的高技术标准，取得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为其所用。这就是勒索。”虽然印度政府表示它愿意接受美印两国对话，但它希望议程包含其它利益领域。同时，官员们已阻止所有违反印度知识产权国际义务的情况的发生，称印度颁发强制许可，这意味着印度因公众的支付能力取消一家公司的癌症治疗药物的专利权。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5/1813024_1.html）

英国反盗版新举措：下载盗版内容会收到警告信

BBC (英国广播公司) 于2014年5月10日在文档中宣称，所谓的警告信是以教育为主的，促使人们合法下载意识的形成，而且 ISP 会与收到警告信的账户保持最多1年的联系和记录。英国唱片业协会和电影协会原本期望信内容中可以包含

对侵权人采取惩罚措施的细节,并记录已知下载人的数据内容用于可能的法律诉讼。不过最终并未实现这一点,这两个组织每个月都会收到已发出多少警告信的分析,ISP则将保留私人数据约1年时间。虽然有关侵权人如果继续进行盗版下载等行为可能面临怎样的处罚并未在信中提及,不过侵权人会在继续侵权的过程中持续收到最多4封信,每一封在措辞上都会越来越严肃和严重,而且ISP也不会放任盗版行为不管。娱乐行业的相关企业会持续追踪侵权人的行为,当然在处理方面仍是需要经过法庭以及进行单独调查的。

(来源: cnbeta 网站)

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405/1813361_1.html

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发布《专利保护宣言》

马克思·普朗克(Max Planck)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发布了《专利保护宣言》,旨在“明确一些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仍然保留的规章办法和规定”。《专利保护宣言:TRIPS下的监管主权》由来自25个国家的40个国际专利学者在马克思·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的主持下共同起草。它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周年时被公布。宣言的序言称:“既然不是专利而是市场创造了创新机会并提供创新利益,专利保护必须在其对竞争的影响上保持中立。”它还称,对专利保护不够或过度保护都将“导致竞争扭曲,它会阻止根据市场参与者的竞争表现对市场收入进行有效分配。”宣言其他部分涉及到专利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的穷尽与例外、政府使用、未披露信息、执法、过境和刑事措施。

(来源: 知识产权观察: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1151>)

欧洲专利局: 爱立信 2013 年数字通信领域专利全球第一

2013年是欧洲专利局(EPO)接到专利申请最多的一年。瑞典的专利申请数增至5,004项,与2012年4,642项专利申请相比,同比增加7.5%。来自瑞典公司和投资者的专利申请数占欧洲的2%,瑞典在向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总数方面全球排名第10,欧洲排名第6。2013年全年来看,爱立信不仅是申请专利数量最多的

瑞典公司，更是全球数字电信领域专利申请数最多的公司，在此领域中，领先于华为、高通、阿尔卡特朗讯、三星、诺基亚、中兴、NEC 和 LG 等。爱立信副总裁兼首席知识产权官 KasimAlfalahi 表示：“创新是瑞典的传统之一，特别是在科技方面的创新。爱立信也一直站在技术创新的前沿，此次荣登全球数字通信专利数榜首，我们感到倍受鼓舞。专利数是一方面，专利的质量对我们而言也非常重要。我非常重视专利的质量。因此我们不仅仅是专利数第一，我们的专利质量也是经得起考验的。”

(来源：飞象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1153>)

美国专利诉讼量创历史新高

据知识产权诉讼研究公司 Lex Machina 称，尽管美国在2011年颁布了一部专门降低专利诉讼量的法律，即《美国发明法案》(AIA)，然而2012年美国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数量上升至6092件，同比增加了12.4%。Lex Machina 的 Owen Byrd 律师说：“如果 AIA 的目的是使专利诉讼体制变得更加能够预测和不太昂贵，那么它就没有实现这些目标。” Lex Machina 的首席执行官 Josh Becker 说他们认为这一数量已达到美国历来专利侵权诉讼数量的最高点。美国国会正再次尝试改变专利体制以降低不必要的诉讼，但是在去年12月份颁布了一部法案后，似乎又停滞不前了。Lex Machina 的研究发现，像苹果、亚马逊、谷歌这类公司最容易被起诉。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5/1814582_1.html)

英国议会通过了《知识产权法案》

英国政府称，本周《知识产权法案》正式被批准成为一项法律，这将使英国企业能够在英国和国外更好地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案》的一个关键内容是赋予英国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新权利。这是引入在几乎所有欧盟成员国内实施单一专利的核心部分。政府称这将为英国企业每年节省约4000万英镑的费用。《知识产权法案》还为外观设计者规定了新的保护内容以及删除

了 在保护外观设计过程中的一些繁文缛节和不确定性因素。该法案还将推出一些在线服务以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英国知识产权大臣杨格勋爵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投资对所有企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知识产权每年为英国经济贡献约160亿英镑的价值。我们应继续努力为创造者们营造更好的环境以使他们迅速发展，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可以从他们具有创造性的设计、发明和想法中获益。”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hjnews/201405/1814583_1.html）

欧盟理事会批准《欧中海关 2014-2017 年合作战略框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欧盟理事会1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批准了《欧中海关2014—2017年合作战略框架》。欧盟理事会会后发表公报说，作为欧中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欧中海关合作将有利于欧中贸易便利化、维护公民利益、保护环境以及打击非法贸易活动。在新的战略框架中，欧中海关合作的优先事项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促进供应链安全、打击欺诈以及简化海关程序促进贸易便利化。公报指出，《欧中海关2010—2013年合作战略框架》的实施取得积极成果，欧盟和中国互为最大进口来源国；继续加强同中国海关合作并保持合作的机制化和连贯性，对欧盟至关重要。欧盟理事会还要求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确保《欧中海关2014—2017年合作战略框架》获欧中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批准。

（来源：新华网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5489>）

欧盟就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达成一致

欧盟委员会发表的一份声明称，该机构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建立一个新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的宏观举措达成一致意见。新的框架旨在便于各国国内法院审理侵占秘密商业信息、从市场上移除侵犯商业秘密产品，同时也将便于受害者通过法律诉讼受到赔偿。据上述声明称，新框架将包括确立符合相关国际协定的普遍原则，以及一些民事赔偿措施和救济，此外还包括在法律诉讼整个过程中

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同时确保商业秘密诉讼案涉案各方的权利不受损害。此外，为了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型商业环境，新法规定，若某专门技术信息已被他人通过不诚实手段获取，则允许对该商业秘密的使用采取限制。理事会 5 月 26 日对上述宏观举措达成一致，也表明了其对于一份有关保护商业秘密、避免商业秘密遭到非法获取、使用及披露的指令草案的共同立场。该指令草案早在去年 11 月就由欧盟委员会提交审议，但目前仍未获通过。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5/1816272_1.html

“十点行动计划”促进斯里兰卡知识产权发展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 Ravinatha Aryasinha 大使称“十点行动计划”已经开始实施。该计划是斯里兰卡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制定的，将有利于斯里兰卡国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个行业。Aryasinha 大使是在 5 月 8 至 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53 届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发表上述讲话的。该会议批准了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再次当选 WIPO 总干事一职。Aryasinha 大使说斯里兰卡特别赞赏高锐在 2013 年 11 月对斯里兰卡的访问，这开启了 WIPO 与斯里兰卡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新篇章。在访问期间，“十点行动计划”被首次提出。根据行动计划，WIPO 将在十个主要领域为斯里兰卡提供技术援助——建立技术和创新援助中心、将知识产权融入国家创新政策的制定中、加强产品品牌、加入 WIPO 条约、保护传统知识、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对创意产业进行调研、建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以及支持斯里兰卡加入 WIPO Green 以及 WIPO Re:Search 项目。Aryasinha 大使说斯里兰卡政府与 WIPO 的本次合作将为发展中国家在改善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以及在将知识产权益处带给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方面树立一个榜样。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548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4 年知识产权报告

澳大利亚负责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发布了一份报告，内容是截至2014年初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该报告的概要内容如下。

与20国集团其他国家相比，澳大利亚经济仍持续强劲发展。澳大利亚在全球知识产权指数中排名第五位。去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领域表现极为活跃：2013年4月15日公布了《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12）》；进一步完善了旨在建立单一知识产权的跨塔斯曼（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协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实施了电子申请和通信。Spruson & Ferguson 是使用新的 B2B 电子申请系统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第一家律所。报告显示，2013年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加了13%，外观设计申请量增加了7%，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增加了9%，商标申请量保持稳定态势。《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公布促进了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该报告还讨论了全球知识产权的发展态势，并指出在1995年亚洲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仅占全球总数的8%而如今该数字已升高至约40%。这清楚地表明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已开始向亚洲地区转移。Spruson & Ferguson 也在亚太地区提供服务。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405/1815235_1.html）

日本《著作权法修正案》加强数字版权保护

日前，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著作权法修正案》，并将于2015年1月正式生效。按照新法案规定，出版社对所发行作品出版权的维权范围将由纸质书籍扩大到数字出版物。也就是说，此后，日本出版社可以代替作者，出面要求相关网络盗版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此举不仅有利于减少网络盗版，还将有利于促进数字出版物在日本的普及。新的著作权法规定，出版社可以与作家等著作权人签订数字出版合同。合同生效后，出版社可以要求相关侵权人停止网络侵权行为，但出版社同时必须承担在一定时间内出版数字图书的义务。日媒称，数字出版物在美国占到整个出版市场的三成份额。相比之下，2013年，日本国内的数字图书和杂志销售额为1010亿日元，仅占整个出版市场的6%。《著作权法修正案》的出台，有望在打击盗版和增加数字出版物市场活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文化报：

<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5452>)

关注：美国高科技公司群起反对“网络中立”新法规

2014年5月8日，包括谷歌、Facebook、Twitter 和亚马逊在内的美国100多家高科技公司，已写信给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反对该机构有关“网络中立”新法规的提案。新法规将对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如何管理网络流量进行规范。这封信写给 FCC 主席汤姆·惠勒（Tom Wheeler）和该机构的其他四位委员，警告 FCC 的提案将对互联网构成严重威胁。此前，FCC 一位委员呼吁，延迟原定于5月15日对该提案进行的表决。惠勒因起草了有关“开放互联网”或“网络中立”新法规的提案，而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新法规将允许内容公司向宽带供应商付费，以获得更快的网速，前提是这些交易被认定“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现在，美国众多高科技公司和互联网公司也参与到“网络中立”新法规的辩论中，其中既有家喻户晓的大公司，也有小型初创企业。他们呼吁 FCC 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互联网仍然作为一个“言论和商业的开放平台”。

（来源：易迅科技报道 <http://www.chinaiprlaw.cn/file/2014051332656.html>）

德法院驳回美国 SmartPhone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全部专利诉讼请求

据报道，5月8日，针对美国专利运营公司 SmartPhone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Smartphone”)在德国对中兴通讯发起的专利诉讼，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做出裁决，中兴通讯不侵犯 SmartPhone 公司的专利权，并驳回了 SmartPhone 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其承担所有诉讼相关费用。据悉，SmartPhone 是美国的一家专利运营公司，很多科技公司，包括亚马逊、苹果、AT&T、戴尔、HTC、LG、微软、诺基亚、RIM 等都曾被其告上法庭。2012年12月，SmartPhone 就智能手机专利，在德国向中兴、苹果等发起本次诉讼。中兴通讯全球知识产权总监沈剑锋表示：我们欢迎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做出这一判决，中兴通讯尊重其他厂商的合理诉求，但对于滥用专利诉讼的行为，中兴通讯将予以坚决反击，维护客户和公

司利益不受干扰。中兴通讯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近5件研发投入超过400亿元。截止2013年底，中兴通讯共有超过5.2万件专利资产，其中已经授权专利超过1.6万件，LTE基本专利数量全球占比13%。2011、2012年中兴通讯PCT申请量蝉联全球第一，2013年全球第二。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5/t20140512_180715.htm)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 2014 年《特别 301 报告》

美国时间5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2014年“特别301”报告，即所谓的知识产权黑名单，将未妥善保护美国专利、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国家列入到名单之中。中国又被列为侵犯知识产权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指出，这已是中國连续第25年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对美国贸易伙伴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评估，报告说，过去一年来，中国仍然存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窃取商业机密活动十分严重。这种活动不仅发生在中国国内，在海外也很活跃，为中国国营和私营公司获得竞争优势。原美国德勤管理咨询公司商务顾问顾屏山说，窃取商业机密可能是中国侵犯知识产权活动中最严重的问题。这些活动包括窃取产品设计、程序、化学配方等等。他说，希望中国商人多了解美国法律，不要无意识地泄露商业机密，更不能从事商业间谍活动。特别301报告说，如果中国政府不采取行动，这种活动很可能会继续恶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敦促中国政府展开调查，并且采取惩罚措施，制止在网上和以常规手段窃取商业机密的行为。报告还指出，在中国的美国商界人士仍然普遍反应，中国以各种形式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侵犯专利、版权、商标权，网上侵权活动不断上升。报告说，2013年，中国拥有6亿网上用户，占全球第一，尽管中国政府展开了反盗版宣传，可是音乐、电影、书籍、杂志、电子游戏和软件的销售额只有6500万美元，而韩国为将近1亿1000万美元，即使人口只有中国5%的泰国，销售额也达到3200万美元。

不过,报告也肯定了中国取得的一些进步,并对中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报道指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扬意大利和菲律宾在执法打击盗版产品上取得的进步,并将这两个国家从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观察名单”上取消。常年在《特别301报告》“重点观察名单”中出现的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土耳其。其它榜上有名的国家还包括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阿根廷。事实上,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中美贸易关系中涉及的重点问题。近年来,中美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逐步升级。有分析认为,知识产权已成为美国在贸易平衡问题上的“借口”。美国用知识产权来“敲打”中国,意在实现其出口和就业增长目标。

(来源: 思博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592-1.html>)

(来源: 环球网 http://kjjshzx.com/html/2014/weiquan_0501/6963.html)

(来源: 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54f7490101i97p.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中国专利法的发展道路:现代化、国际化与战略化 ——在中国专利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 2014年第3期

文章是吴汉东教授在中国专利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吴教授从我国《专利法》制定与三次修改进程出发,阐述了我国《专利法》产生、变革与发展的30年间展现出多种“中国化”特色,即在专利保护水平上,实现了由“弱保护”到“强保护”的制度跨越;在专利政策应用上,呈现出由“被动调整”到“主动安排”的制度变动;在专利法律制度移植上,凸显了由“舶来品”到“本土化”

的制度变迁。纵观《专利法》立法及修法动因，既有中国国情对于专利制度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主观认识，也有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客观需求，在规范移植和制度创新中，融入越来越多的中国元素，实现了专利制度的现代化、国际化与战略化。

文章第一部分详细阐述了我国专利制度现代化的中国选择。吴教授认为专利权制度的现代化，并不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对这一进程的速度、力度作出审慎的考虑，即是在专利立法的时代性趋势中注重阶段性选择。中国专利法从制定到后来的修改，以下四点鲜明地体现这一特色：（一）采用单一专利模式保护发明创造；（二）逐步简化授权流程；（三）渐次扩大专利授权范围；（四）不断提高专利授权标准。

文章第二部分表明了我国专利制度国际化的中国立场。吴教授坚持尽管“入世”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人均GDP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依然不高，仍处于发展中国家行列。这说明，坚持发展中国家立场，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意志，是中国参与专利制度国际规则制定的必然选择。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在遗传资源、公共健康等领域寻求制度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新规则，而这些新的国际规则也反映在我国专利法的修正案中，成为我国专利法的一部分，主要体现在：（一）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制度；（二）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

文章的最后一部分确立了专利制度战略化中的中国目标。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时期，建立以专利战略为核心的创新政策体系，完善专利战略实施的配套机制，已成为我国专利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为了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战略目标，完成纲要提出的专利事业发展专项任务，《专利法（2008）》率先进行了修改：（一）完善立法宗旨，彰显“创新之法”本质；（二）强化权利应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三）完善行政执法、司法机制，加强创新环境治理。

文章最后总结了我国30年来的专利立法既体现了法律制定的合理性，也彰显了制度创新的进步性，即在专利制度现代化进程中从本土国情出发进行阶段性选择，在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变革中表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在专利制度的战略化发展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政策目标，向世人讲述了专利制度建设的“中国

故事”。

作者简介：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4 年第 3 期（总第 13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刘霜 张艳艳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514210719@qq.com 1250449063@qq.com